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113 破 41 号之二

申请人：南京妆花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TDRE684，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 268 号服贸区 A 区 9-813。

法定代表人：袁锦。

2025 年 4 月 7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李华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妆花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妆花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5 月 30 日，妆花缎公司以符合法律规定比例的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妆花缎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后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经核查到目前为止确认的职工债权计 5 户，确认的债权总额 128287.14 元，具体为陈金红 12383 元、卜春红 22761.72 元、闫丽 8237.6 元、李华 11000 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 73904.82；另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税款债权 2193.09 元、普通债权 25916.95 元和劣后债权 1200 元，确认袁锦普通债权 173055 元、马磊普通债权 415903 元、殷松田普通债权 120000 元。债务人提交的和解草案中对于职工债权和税款

债权在法院批准和解后 2 年内将予以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在法院批准和解后 3 年内全额清偿完毕。对于债务人提出的和解草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4 户中 3 户同意，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总额的 83.7%，超过三分之二。

本院认为：债务人妆花缎公司提交的和解申请具有可行性，且同意和解的人数和代表债权额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故应给予当事人和解的机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南京妆花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秀明
审 判 员	葛鹤洲
审 判 员	廉曙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文康
-------	-----